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相关事项，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向 90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23.24 万股，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，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市。

本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23.5926 万元，其中：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23.2400 万元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止，公司可转债转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0.3526 万元。

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,866.3586 万元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,789.9512 万元。

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完成相关登记手续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结合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川恒转债转股情况，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予以修订，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章程	修订后章程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,866.3586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,789.9512 万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,866.358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,789.951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1 日